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6号《关于核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共发行普通股（A股）2,51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5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0,36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20,597,608.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19,769,592.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702A153号《验资报告》。

经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1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1年10月14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9月

9日召开)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10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358.8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气缸套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气缸套项目	54,358.80	54,358.80	豫焦孟州工[2011]00088	焦环审(2011)104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该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992.58万元,并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国浩核字[2012]702A1706号《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占拟投资额的比例
1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气缸套项目	48,869,042.45	8.99%
合计		48,869,042.45	8.99%

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86.9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2年10月25日发表同意意见。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886.9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886.90 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